

新华发电塔城地区沙湾市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华发电塔城地区沙湾市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能源[2023]58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新华（沙湾）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新华（沙湾）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1-ZB-058-011。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配置 700MW 光伏装机规模，配置 10%，2 小时储能，储能规模为 70MW/140MWh。

本工程拟选用单块容量 655W_p 的 P 型双面双玻单晶硅组件，共计安装光伏组件 1392384 块，总装机容量 912.0115MW_p，交流侧容量为 700MW，容配比 1.3029。采用集中式逆变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

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224 个光伏发电方阵，每个光伏方阵设置 14 台 16 汇 1 直流汇流箱和 1 台 3125kW 的 35kV 逆变升压一体机，每 28 块组件串联为 1 组光伏组串，共计 49728 组光伏组串。

本期光伏电站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至奎屯东 220kV 变电站。接入系统最终方案根据电网主管部门批复的接入系统设计确定。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华发电塔城地区沙湾市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含接至奎屯东 220kV 变电站送出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水土保持、环保、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风险防范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投产、工程创优、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监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建设周期：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或 100MWh 及以上储能系统的监理业绩。（注 ①已完成指工程完工时间在近 3 年内；②须提供可证明其工作内容的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并网发电证明或委托人证明)扫描件)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担任电力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少于 11 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电气专业工程师 1 人、测量专业工程师 1 人、安全工程师 1 人、环保水保工程师 1 人、档案资料人员 1 人；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其中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③造价工程师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

④电气专业工程师应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⑤测量专业工程师应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⑥安全工程师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 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 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网站首页→招标公告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 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chinabrr.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



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沙湾）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41 号（原交警大队办公楼）

联 系 人：婧惠如

电 话：15961389655

电 子 邮 件：13526035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楼越佳、陈川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42、010-53105841

电 子 邮 件：yanl@chinabrr.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陈川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41

电 子 邮 件：yanl@chinabrr.com

